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5D015985_1_261523129706.pdf、105D015985_2_261523129706.pdf、105D015985_3_261523129706.pdf)

主旨：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電子文
文騎

2

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影本1份）。

三、復查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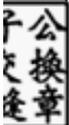
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6-10-26
15:34:2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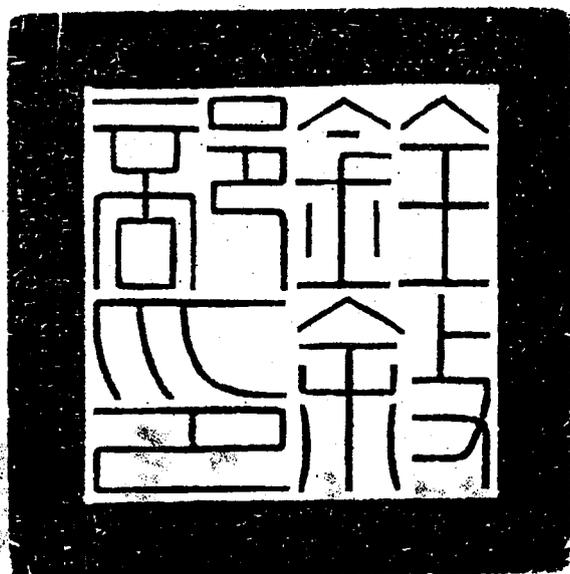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

速別：最速件



一、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 (一)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 政務人員年資。
- (三)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 (四)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五) 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六)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 (七) 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 (八)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九) 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 (十)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 (十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



附表

編號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74 年 10 月 16 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
2	76 年 5 月 6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
3	76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
4	78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
5	79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
6	79 年 6 月 21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0041 號函
7	79 年 8 月 28 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
8	80 年 1 月 25 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
9	85 年 12 月 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0	86 年 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1	87 年 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2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13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4	95 年 9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
15	96 年 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
16	97 年 10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

17	97年10月7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
18	102年4月11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
19	102年6月28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
20	102年7月1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
21	102年10月2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

附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編號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解釋要旨
1	98.01.2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80002598 號書函	有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何核給疑義一案
2	95.09.2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50025168 號書函	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或慰勞假疑義一案
3	88.10.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	有關曾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辭職轉任他機關聘用人員時，於連續服務滿一年後，其慰勞假年資併計一案
4	88.06.1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局考字第 011730 號函	有關技工、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未中斷者，其休假年資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得前後併計，並於當年實施慰勞假一案
5	80.02.1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局三字第 06507 號函	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於取得任用資格後，分發其他機關任職，其原約聘僱或代理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一案
6	79.06.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局參字第 25812 號函	有關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可否併休假疑義一案

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2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800025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何核給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1 月 14 日府人二字第 0980009351 號函。
- 二、有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得否併資辦理慰勞假年資等疑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第 5 點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復查本局 97 年 3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70005350 號書函略以，銓敘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自次年 1 月起），得併計休假。準此，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年資併計，得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



098Y0D001464

理。本案貴府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